

音乐表演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2021 年 7 月修订

目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1
二、入学要求.....	1
三、修业年限.....	1
四、职业面向.....	1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培养规格.....	1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2
(一) 公共基础课程.....	2
(二) 专业(技能)课程.....	5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7
(一) 教学时间分配表.....	7
(二) 教学进程安排表.....	7
八、实施保障.....	8
(一) 师资队伍.....	9
(二) 教学设施.....	9
(三) 教学资源.....	9
(四) 教学方法.....	10
(五) 学习评价.....	10
(六) 质量管理.....	13
九、毕业要求.....	13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140800

二、入学要求

入学要求：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3年

四、职业面向

专业名称 (代码)	专业(技能方向)	对应职业(岗位)	继续学习专业(举例)	
音乐表演 (140800)	声乐表演	歌唱演员	高职： 音乐表演(670202)、 音乐教育(660209) 等	本科： 音乐表(130201)、 音乐教(130212)、 音乐学(130202) 等
	器乐表演	乐器演奏员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面向文化艺术行业(演艺团体)，培养从事声乐表演、器乐演奏等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同时，通过对口升学、单招等考试，进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

(二) 培养规格

1. 素质

(1) 热爱祖国，初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2) 具有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3) 具备必需的科学文化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

(4)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5) 具有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能够在欣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过程中不断陶冶情操，提高专业素养和个人修养。

(6)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掌握基本的就业和创业知识。

2. 知识和能力

(1) 声乐、视唱表演方向：

①具有所学唱法（民族、美声、通俗）的基本演唱技能。

②具备一定的合唱能力。

③具有初步的音乐（声乐）辅导、合唱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及其他专业拓展能力。

(2) 琴法表演方向：

①具有所学乐器（中国或外国乐器）的基本演奏技能。

②具备一定的合奏能力。

③具有初步的音乐（器乐）辅导、合奏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及其它专业拓展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一) 公共基础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目标、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以及成才观等在本专业的应用能力。	36
2	职业道德与法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职业道德意识、法治观念等在本专业的应用能力。	36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等在本专业的应用能力。	36
4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等在本专业的应用能力。	36
5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 2020 年版》开设，主要学习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世界古代史、世界近代史、世界现代史。注重培养学生历史学科核心素养，使学生进一步掌握重要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历史现象，理解重要的历史概念，了解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不同历史时期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初步认识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等在本专业中的应用能力。	72
6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学生通过阅读与欣赏、表达与交流及语文综合实践等活动，在语言理解与运用、思维发展与提升、审美发现与鉴赏、文化传承与参与几个方面都获得持续发展，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树立正确的人生理想，涵养职业精神，为适应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提供支撑。	144
7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内容主要有：集合、不等式、函数概念、指数函数和对数函数、三角函数、直线和圆的方程、简单几何体、概率和统计初步。落实立德树人，聚焦数学运算、直观想象、逻辑推理、数学抽象、数据分析、数学建模等核心素养，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改进教学方式，体现职教特色，注重实践应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学效果。	144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目标、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8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 2020 年版》开设，主要内容有：主题、语篇类型、语言知识、文化知识、语言技能和语言策略。帮助学生进一步学习语言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英语学科核心素养，为学生的职业生涯、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144
9	计算机应用基础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 2020 年版》开设，内容有：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网络应用、图文编辑、数据处理、程序设计入门、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信息安全基础、人工智能初步。学生通过对信息技术基础知识与技能的学习，有助于增强信息意识、发展计算思维、提高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能力、树立正确的信息社会价值观和责任感。	72
10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 2020 年版》开设，内容有：健康教育；体育知识的掌握和体育文化的传承；篮球、气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健美操等运动项目其中 2 项运动技能的理论与实践；一般体能、职业体能、专项体能的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体育与健康学科核心素养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使学生在运动能力、健康行为和体育精神三方面获得全面发展。	144
11	劳动教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课程标准》开设，主要开设理论课和实践课，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正确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尚、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促进学生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会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为学生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和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奠定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0
12	艺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开设，通过艺术作品欣赏和艺术实践活动，使学生掌握艺术作品和创作艺术作品的基本方法，学会结合专业，提高学生艺术鉴赏能力。	36

(二)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

1. 专业核心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目标、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基本乐理	学习音乐表演专业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通过本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较好地掌握音律、音程、节奏、节拍、调式、转调等基本乐理知识，为进一步学习专业技能奠定基础。本课程教学要注意与视唱、练耳教学相配合。	72
2	视唱练耳	能准确的识唱五线谱，提高对节拍节奏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能力，通过学习，使音乐学习的各个相关方面综合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学生建立起最终的音乐概念之间的联系，为学习声乐、器乐等打下必要的理论基础。	252
3	钢琴基础训练	正确掌握钢琴弹奏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弹奏一定数量的钢琴作品，能为简易的钢琴伴奏，为专业学习提供帮助。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和鉴赏能力，并且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掌握不同风格的演奏方法及良好的演奏姿态。具备扎实的基本功、准确的节奏，以及干净优美的音色。在演奏中具有具备丰富的想象力与表现力。	72
4	和声基础	了解和声基础知识，进行初步的和声应用练习，能够分析音乐作品中基本的和声现象，为演唱、演奏音乐作品和进一步专业学习打下必要基础。	72
5	民族民间音乐	通过学习中国民歌、民间器乐、戏曲音乐和曲艺音乐等，初步了解我国民族民间音乐丰富的语言、基本形态和不同特征，能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继承发扬民族民间音乐的优秀传统。	72
6	中外音乐史	了解中国及以欧洲为主的外国音乐文化发展的历史概况，不同时期的主要音乐现象、思想、流派、人物、作品及其演变轨迹，拓宽知识视野，提高音乐素养。	36
7	音乐欣赏	欣赏分析不同时期、类型和风格的中、外优秀音乐作品，了解其不同风格特点，开阔视野，丰富知识，积累语汇，提高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和鉴赏水平。	36

2. 专业方向课

(1) 声乐表演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目标、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声乐演唱	掌握某一种演唱方法(民族、美声、通俗等)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正确运用呼吸、共鸣、位置和吐字四要素，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声乐独唱作品，具备基本的演唱水平与音乐表现力。可根据实际，在不同年级采取集体课、小组课和个别课相结合的教学形式。	234
2	正音	掌握语音的基础知识，正确地说好普通话，达到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三级甲等以上水平，为歌唱发声语言的正确运用奠定基础。	72
3	合唱	掌握合唱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在不同组合的合唱中与其他合唱队员协调配合，具备参与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合唱作品的能力。	108

(2) 器乐表演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目标、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器乐演奏	掌握演奏某一种乐器(中国或外国乐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正确运用各种技法，演奏一定数量的所学乐器的独奏作品，具备基本的演奏水平与音乐表现力。可根据实际，在不同年级采取小组课、个别课相结合的教学形式。	216
2	合奏	掌握合奏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在不同类型的乐队中与其他队员协调配合，具备参与演奏一定数量的中、外合奏作品的能力。	108

3. 专业选修课

(1) 舞蹈形体训练。

(2) 合唱或合奏指挥。

(3) 钢琴即兴伴奏。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教学时间分配表 (单位: 周)

环节 学期	入学 教育	课 程 教 学	劳 动 教 育	综 合 实 训	复 习 考 试	岗 位 实 习	毕 业 教 育	合 计 周 数
一	2	18			2			21
二		18	1		2			21
三		18			2			20
四		18		1	1			20
五		18		1	1			20
六						20	1	21
总计	2	90	1	2	8	20	1	123

(二) 教学进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课 程 性 质	学时安排			考核方式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每学期按 18 周, 前五学期每周 28 节, 第六学期 30 节)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考 试	考 查	实 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程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必修	36	36	0	√			2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必修	36	36	0	√				2				
	3	哲学与人生	必修	36	36	0	√					2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必修	36	36	0	√						2		
	5	历史	必修	72	72	0	√			1	1	1	1		
	6	语文	必修	144	144	0	√			2	2	2	2		
	7	数学	必修	144	144	0	√			2	2	2	2		
	8	英语	必修	144	144	0	√			2	2	2	2		
	9	体育与健康	必修	144	72	72		√		2	2	2	2		
	10	信息技术	必修	72	36	36		√		1	1	1	1		
	11	艺术	必修	36	18	18		√		2					
	1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限定选修	144	144	0		√		2	2	2	2		
小计				1044	918	126				16	14	14	14		

专业核心课程	1	基本乐理	必修	72	54	18		√		2	2					
	2	视唱练耳	必修	252	84	168	√			2	2	2	2	6		
	3	钢琴基础训练	必修	72	18	54		√				2	2			
	4	和声基础	必修	72	36	36	√					2	2			
	5	民族民间音乐	必修	72	36	36	√			2	2					
	6	中外音乐史	必修	36	36	0		√						2		
	7	音乐欣赏	必修	36	36	0					2					
	小计			612	300	312				6	8	6	6	8		
专业技能课程	1	声乐演唱	必修	234	78	156	√			2	2	2	2	4		
	2	正音	必修	72	36	36		√		2	2					
	3	合唱	必修	108	36	72		√				2	2	2		
	4	器乐演奏	必修	216	72	144	√			2	2	2	2	4		
	5	合奏	必修	108	36	72		√				2	2	2		
	6	舞蹈形体训练	选修	72	18	54			√					4		
	7	合唱与合奏指挥	选修	36	12	24			√					2		
	8	钢琴即兴伴奏	选修	36	12	24			√					2		
	小计			882	300	582				6	6	8	8	20		
合计(必修)				1494						12	14	14	14	28		
军训及入学教育			必修	60	10	50		√								
劳动实践教育			必修	30	10	20		√								
岗位实习			必修	600	600			√						30		
周课时										28	28	28	28	30		
每学期课程门数																
合计				3228												

备注说明：

三年总学时为 3228，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为 1044，占总学时的 32.3%；专业（技能）课程学时为 2094，占总学时的 64.9%；军训及入学教育学时为 60 学时；劳动实践教育为 30 学时。

八、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1. 专任专业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
4. 兼职教师数为专任专业教师数的 1/3；
5. 助理讲师 10 人，讲师 7 人，高级讲师 6 人；
6. 双师型教师占比已达 60%。

(二) 教学设施

1. 校内实训室一览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设备
1	琴房（2个）	课堂教学及课后学生练习	钢琴
2	舞蹈室（2个）	形体训练、课堂教学、节目排练	多媒体、音响设备
3	演播厅	开展大型学习活动，专业表演等	电子屏及相关灯光、音响等配套设施
4	演出广场	学生演出	电子屏及配套设施

2. 校外实训基地

校外实训基地主要场所：剧院、音乐厅、文艺院团、会堂、文化广场等。可以满足学生们的演唱、器乐表演等岗位实训。

(三) 教学资源

1. 教材选用

严格选用国家规划教材；保证教材内容紧跟专业技术发展的脚步；规划中没有的教材，可结合专业发展需求，选择与现代职业教育教学

相匹配的编排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

学校图书馆有5万余册藏书，可供师生随时查阅资料。

3. 数字资源配置

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如数字化教材、教学视频、视频习题库、试题库、案例库、配套教材等资源，不断丰富教学资源。

（四）教学方法

1. 公共基础课：

以讲授法为主，辅之讨论法、读书指导法、自主探究法相结合的教学方法。

2. 专业课：

(1) 按照学校“六步教学法”的教学改革模式，将学生分组，做好人员分工。通过教师示范、分组讨论、训练互动、学生提问、教师解惑、巩固训练等教学步骤，构建适应音乐表演专业的教学模式。

(2) 突出两类内容的“渗透式”教学：一是职业道德与综合素质的建构；二是实用专业技能建设。坚持把实践性教学作为音乐表演专业的主框架，把“项目教学”“分层教学”“小班化教学”等课程打造成专业的“品牌”教学模式。

3. 岗位实习：

采用校内专任老师和校外实训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的方式，用人单位和学校考核相结合，加强顶岗实习的过程跟踪。

（五）学习评价

由任课教师、校企合作共同实施评价，基本素养和文化知识及技能主要由学校通过学生课程学习的作业、课堂表现、出勤、考试、技

能考核等进行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实习评价以企业为主，通过实习考勤、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实习表现等方面，结合实习指导教师的评价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1. 基本素养

基本素养包括品德素养、团队合作、敬业精神、组织协调等方面。

具体要求：

品德素养：诚实守信、公平正直、吃苦耐劳、文明礼貌、勤俭自强、乐于助人。

团队合作：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能与人和谐相处，团结协作。

敬业精神：有很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追求崇高的职业理想，对学习和工作态度认真踏实，恪尽职守、精益求精、具有奉献精神。

组织协调：能积极组织参与各项社团活动、文体活动，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

专业素养包括文化知识、专业基础、专业技能三个方面。

具体要求：

文化知识：文化基础好，知识面宽，开设的公共课学的扎实，信息处理能力强。

专业基础：开设的专业领域的基础课程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常识掌握到位，专业知识面开阔。

专业技能：开设的专业领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理论知识学的扎实，能运用理论知识指导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强，与岗位要求实现对接。

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成绩构成：按照河南省有关中等职业学校考

试管理办法执行。

3. 实训实习

考核成绩参照实习单位鉴定以及学生个人的实习考勤、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实习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成绩及格及以上者获得相应的岗位实习学分。

(1) 优秀

实习态度端正，遵守实习纪律，能很好的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知识和技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成绩优异。

(2) 良好

实习态度端正，遵守实习纪律，能较好的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知识和技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成绩良好。

(3) 一般

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能较好的遵守实习纪律，达到实习课程标准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

(4) 及格

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能较好的遵守实习纪律，基本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报告。但不够完整、条理。

(5) 不及格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不及格：未达到实习课程标准规定的

基本要求，实习报告不认真，或内容有明显错误；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中有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

（六）质量管理

1. 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和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资源库建设等方面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实现人才培养规格。

2. 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备课、听课、评课、评教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加强教学纪律、教学组织管理，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优质课等教研活动。

3.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并对在校生学业水平、毕业生升学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教务管理人员将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达到以下规定，准予毕业，颁发三年制中专毕业证书。

1. 成绩要求：在三年内完成课程计划要求的 3228 个学时，修满 170 个学分，并达到人才培养所规定的规格要求，成绩合格。

2. 技能证书要求：获得声乐考级、钢琴考级等其中一项基本技能证书。